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劉竹安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游鎮瑋律師

鍾郡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9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9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又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且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非正當目的使用，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有核對民國109年7月6日筆錄內容與光碟差異必要，故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案件當事人即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自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而觀其聲請意旨，堪認就系爭案件已敘明聲請交付前揭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書妤